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老政复决字〔2023〕第49号

申请人：杨某某，男，26岁，身份证号：XXX

住 址：河南省滑县白道口镇。

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王晓毅 局长。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中州东路216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处理，于2023年8月3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投诉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进行处理。

**申请人称**：本次复议针对的是投诉举报程序，申请人于2023年8月2日通过寄信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案外人：某某果蔬超市，被举报人涉嫌《食品安全法》的违法行为，要求处理投诉和查处商家违法行为。使用的为邮政快递，快递单号为：XA64415157541，被申请人于8月3日签收。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指导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被申请人应于最晚在8月14日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在此期间并未收到被申请人以任何方式的告知。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依法处理申请人的投诉，应当确认违法，请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一是我局收到投诉信后第一时间受理，联系双方，双方有微信聊天记录为证。二是我局接到申请人杨某某投诉举报后，第一时间安排执法人员到现场调查，在现场未发现销售投诉举报人举报的康师傅老坛酸菜牛肉面桶面。我局执法人员告知商家举报人投诉举报的内容，并出示了举报人提供的相关证据，让商家与投诉举报人杨某某打电话沟通，双方协商解决。我局工作人员联系投诉人告知我们现场检查情况，投诉人称有当时购买的视频记录，工作人员要求举报人提供视频证据，至今投诉人未提供视频证据。被投诉人也对投诉人投诉不认可，但是出于怕麻烦不惹事的心理在8月10日被投诉人与投诉人联系，杨某某告知食品安全法对出售过期食品的处罚条款，并要向其赔偿。随后双方通过电话和微信多次沟通，但投诉举报人杨某某坚持解决此事不能低于八百元的赔偿要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鉴于此种情况，我局工作人员电话告知当事人杨某某，证据不足，我局不予立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程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三是我们是按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的。综上所述，请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维持被申请人的不予立案行政行为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

**经审理查明**：2023年8月2日，申请人杨某某向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一份投诉举报信，投诉举报其于2023年7月28日在洛阳市老城区某某果蔬超市（洛阳市老城区赵某某生鲜蔬菜水果超市）购买的“康师傅老坛酸菜牛肉面桶面”为过期食品。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3日签收了该投诉举报信后，及时安排执法人员到被投诉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被投诉举报人处未发现现场销售有投诉商品，商家表示不认可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内容。被申请人经调解，申请人杨某某和被投诉举报人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因此，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投诉举报证据不足，决定对该案不予立案。

以上事实有投诉举报信、购买商品照片、微信付款截图、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情况说明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复议机关认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3日签收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后，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对其投诉是否受理，但被申请人未能提供对申请人的投诉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答复的相关证据，程序违法，明显存在不当。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及时安排执法人员到被投诉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并调取了相关证据，也组织了双方调解，被申请人已经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进行了处理，因此对申请人的第二项复议请求，本机关不再责令处理。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

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受理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作出书面告知。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23年10月23日